

附件：

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

标准名称：《南粤古驿道调查规范》

序号	标准章条编号	修改建议	修改理由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
序号	标准章条编号	修改建议	修改理由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
（此表不够可另附页。此表填写后，请填写提出单位相关情况，并盖章，邮件的形式反馈至联系人 289519292@qq.com 处）

提出意见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（或专家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